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宣泰医药

股票代码：688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11号1幢A10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1909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东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	指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栖和创业	指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万元	指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11号1幢A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刚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2H5JWHR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20-05-12 至 2060-05-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1909单元

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刚	44,000	80%
2	王靖	11,000	2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葛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依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公司拥有权益变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法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79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66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减持和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宣泰医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0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6号、2025-022号公告。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发来的《关于变更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黄志斌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马沁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志斌先生和刘荔强先生。因致同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致同所现指派刘建利先生接替马沁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黄志斌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刘建利先生，签字会计师为黄志斌先生和刘荔强先生。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郑建利先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2份。

(二) 诚信记录

郑建利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行业协会及其他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暂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目前正按照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要求，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复牌。

二、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情况

因致同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致同所现指派刘建利先生接替马沁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黄志斌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刘建利先生，签字会计师为黄志斌先生和刘荔强先生。

三、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郑建利先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2份。

(二) 诚信记录

郑建利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行业协会及其他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暂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目前正按照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要求，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复牌。

二、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情况

因致同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致同所现指派刘建利先生接替马沁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黄志斌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刘建利先生，签字会计师为黄志斌先生和刘荔强先生。

三、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郑建利先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2份。

(二) 诚信记录

郑建利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行业协会及其他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暂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目前正按照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要求，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复牌。

二、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情况

因致同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致同所现指派刘建利先生接替马沁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